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緩刑條件令**  **在判決有罪或無判決延期審理之後** | 卷宗號 | | | **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**  **高級法院** |
| 緩刑犯姓名 | | | 縣 | |
| **緩刑犯：**  本人已被法院判處緩刑。本人將遵守法庭規定的緩刑條件。如果本人違反以下任何條件，本人可能會被逮捕或被勒令出庭，本人的緩刑條件可能會更改，本人的緩刑期限可能會延長，本人的緩刑可能會被撤銷，本人也可能會被判處監禁。    （譯文的二維碼連結） | | 本人已被法院判處 年緩刑。  **本人的緩刑期：**  自我從監禁或民事監護獲釋開始，以時間較晚者為准。  始於今天。  **守法積分：**  本人因犯罪——但並非G.L. c. 6, § 178C所述的性犯罪，在拘禁期之後，被判處一年以上的緩刑。自本人緩刑釋放回到社區第二年開始，如果本人遵循規定條件，本人將每月獲得積分，以便縮短緩刑期，在本人緩刑第二年，按每月5天的比例計算，第三年及其後則每月10天。 G.L.  c. 276, § 87B。如果本人違反這些條件，則可能會失去積分。 | | |
| **通用緩刑條件**   1. 本人將遵守所有法庭命令及所有聯邦、州和地方法律。 2. 本人將按照指示，與緩刑監督官保持聯繫，並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緩刑監督官報告。緩刑監管部門的聯繫方式如下： 。 3. 本人將簽署監督與核查遵守這些條件所需的所有檔。 4. 若本人居住地或工作有變，本人將立即通知緩刑監督官，並在每次預定會面時告知緩刑監督官本人的居住地。若本人被監禁，本人將在獲釋後48小時內或在週末或法庭假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向緩刑監管部門報告。 5. 本人將允許緩刑監管部門到我家或其他地方探視本人。 6. 除非得到緩刑監督官或法庭的許可，否則本人不會離開麻薩諸塞州。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特別緩刑條件**   1. **就業/上學：**本人將盡合理努力□ 繼續就業或求職   上學或繼續就學。   1. **評估/治療：**本人將接受以下評估和建議的治療□ 心理健康   藥物使用  性犯罪者。   1. □ **藥物使用檢測：**本人不會使用  非法藥物，  大麻，除非有處方，  酒精。本人將接受隨機  藥物檢測 □ 酒精檢測  遠程酒精監測。   期限： 。   1. **遠離/不接觸：**本人將遠離     ，與之保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距離。本人不會直接或間接、親自或通過協力廠商、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接觸：     1. **GPS 監控：**本人將遵守“GPS監督條件命令”表中規定的GPS電子監控條件。法院裁定，根據 *Commonwealth v. Feliz*, 481 Mass. 689 (2019)的要求，麻州進行GPS監控的需求超過對侵犯隱私這一考量。 2. **賠償：**本人承認本人有義務按照“賠償裁定和命令”表中的解釋支付賠償。   法院根據 *Commonwealth v. Henry*, 475 Mass. 117 (2016)的要求確定賠償額。   1. **特別計畫：**本人將參加並完成以下計畫：   。   1. **DNA 樣本：**本人將根據G.L. c. 22E, § 3提交DNA樣本。 2. **性犯罪者登記：**本人將根據G.L. c. 6, § 178E，向性犯罪者登記委員會登記。 3. **其他條件：**         。 |
| 法院**命令**緩刑犯遵守上述條件。  **高等法院法官** 日期： |
| **緩刑監督官簽名** 日期：  **口譯員簽名（若有）** 日期：  在緩刑犯簽署本令之前，我為其翻譯了本令條款及以下確認內容。 |
| 本人已閱讀或有人為本人翻譯了上述緩刑條件，本人理解上述緩刑條件，並同意遵守這些條件。本人理解：如果本人違反上述任何條件，本人可能會被逮捕或被勒令出庭，本人的緩刑條件可能會更改，本人的緩刑期限可能會延長，本人的緩刑可能會被撤銷，本人也可能會被判處監禁。本人已收到本命令（如果適用，還包括GPS監管條件命令和任何其他相關表格）。  **緩刑犯簽名** 日期： |